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国健、陈良华、汪 波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